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下稱「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管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四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擬訂年終獎勵方案，報董事會決定實施；
-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五) 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七) 應就其它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八)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十一) 審核董事的服務合約；
-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基於公司人事行政部門提供的數據履行本細則第八條下的主要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響應股東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薪酬計劃或方案不得損害股東利益，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計劃和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管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包括：

- (一) 服務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
- (二) 規定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合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對上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合約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股東（身為董事或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該如何進行表決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召集人／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召集人／委員會主席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召集人／委員會主席主持，召集人／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必要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即開始按順序對每項會議議題所對應的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和外聘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高級管理人員獲取不當利益而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員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七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六章 薪酬考核

第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三十一條 公司人事部門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如下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核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三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經營目標；
- （二）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三) 公司財務報表；
- (四)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
- (五)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辦公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三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結合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並參考其他相關因素，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指標、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評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